

#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00340012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 设 单 位 ：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签字)

建设单位：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647203877

邮编： 014000

地址：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白云鄂博西桥洞约 4 公里，北明安镇公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白云鄂博西桥洞约4公里，北明安镇公路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8万立方米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700	项目环保投资总概算	68.8	比例	9.83%
实际总投资	700	环保投资	66.7	比例	9.5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T/CSES 89—2023)；</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2021年11月25日起施行)；</p> <p>(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p>				

	<p>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2017年7月27日实施）；</p> <p>(12)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p> <p>(13) 《关于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2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1所示。</p> <p><b>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920 1350 1055">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1-2所示。</p> <p><b>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283 1350 14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执行类别</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d>0.5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年3月1日实施）。</p>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污染物	执行类别	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mg/m <sup>3</sup>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污染物	执行类别	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mg/m <sup>3</su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白云鄂博西桥东约 4 公里，北明安镇公路，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白环审字〔2020〕1 号）；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06-2023-004-L；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50206MA0NFH9112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5 月 14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1.2 项目所在位置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白云鄂博西桥东约 4 公里，北明安镇公路，坐标为北纬 41° 45' 38.89，东经 109° 53' 57.82"。项目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巴润矿业尾矿坝，北侧为明安镇公路，厂区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本项目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列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设 HZS120 型、HZS240 型混凝土生产线各 1 条及其配套生产设备（其中 HZS120 型为备用生产线）；1 个料区；3 个 300m<sup>3</sup>的筒仓（1 个存放粉煤灰、2 个存放水泥）、2 个 200m<sup>3</sup>的筒仓（1 个存放粉煤灰、1 个存放水泥）、2 个 100m<sup>3</sup>的筒仓（1 个存放粉煤灰、1 个存放水泥）；2 条物料输送廊道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1.4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77 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附属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所示。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38 万立方米

### 1.5 项目环评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83%。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6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52%。

表 2-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废气	水泥仓 粉煤灰库	水泥仓、粉煤灰仓封闭式，每座筒仓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共计 7 套，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水泥仓、粉煤灰仓封闭式，每座筒仓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共计 7 套，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54	52.5
	装卸灰尘	装卸工序料区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投料口三面封闭，定期洒水抑尘	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	--
	配料搅拌粉尘	封闭式搅拌楼，设置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封闭式搅拌楼，各设置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10	8.5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设化粪池 1 座（1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白云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化粪池 1 座（1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包头市中境城市运营管理有	--	--

			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废水	三级物理沉淀池（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小于 K $\leq$ 10 <sup>-7</sup> cm/s）	三级物理沉淀池，渗透系数小于 K $\leq$ 10 <sup>-7</sup> cm/s	2	1.7
噪声	汽车和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消声	汽车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基本不影响，搅拌机、皮带运输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设施措施	0.8	0.5
固废	生产废料	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不外排	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不外排	2	3.5
	除尘灰	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不外排	回用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底泥	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不外排	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不外排		
	检修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容积 2m <sup>3</sup> ，地面的防渗系数 $\leq$ 10 <sup>-10</sup>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废抹布为豁免类，集中收集，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废机油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内蒙古九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处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7m <sup>2</sup> ，地面的防渗系数 $\leq$ 10 <sup>-10</sup> cm/s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计				68.8	66.7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项目建设 HZS120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主要由配料站、斜皮带机、搅拌主机、搅拌主楼和控制室组成	项目建设 HZS120 型、HZS240 型混凝土生产线各 1 条，主要由配料站、斜皮带机、搅拌主机、搅拌主楼和控制室组成	本项目生产线型号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料区	厂区南侧建设，设计规格为 80m $\times$ 50m $\times$ 10m，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占地面积 4000m <sup>2</sup> ，用于存放砂石料。碎石与沙子分区堆放，堆高 8m，碎石料区与沙子料区最大容量均为 4300m <sup>3</sup>	厂区南侧建设，规格为 85m $\times$ 56.04m $\times$ 10m，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占地面积 4764m <sup>2</sup> ，用于存放砂石料。碎石与沙子分区堆放，堆高 6m，碎石料区与沙子料区最大容量均为 4150m <sup>3</sup>	与环评基本一致



	筒仓	位于搅拌站搅拌主机南侧，共有3个300m <sup>3</sup> 的筒仓，2个200m <sup>3</sup> 的筒仓，2个100m <sup>3</sup> 的筒仓，其中5个筒仓用于存放水泥，另外2个100m <sup>3</sup> 的筒仓存放粉煤灰	位于搅拌站搅拌主机南侧，共有3个300m <sup>3</sup> 的筒仓（1个存放粉煤灰、2个存放水泥）、2个200m <sup>3</sup> 的筒仓（1个存放粉煤灰、1个存放水泥）、2个100m <sup>3</sup> 的筒仓（1个存放粉煤灰、1个存放水泥）	本项目筒仓数量不变，由5个筒仓存放水泥变为4个筒仓存放水泥；由2个筒仓存放粉煤灰变为3个存放粉煤灰
	输送廊道	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 30m	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 30、40m 各一条	本项目生产线型号不同，物料输送廊道长度不同，数量未变化
	场内运输	场内材料由一台装载机运输，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	场内材料由两台装载机运输，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	与环评一致
	场外运输	场外运输依托现有道路，路面宽 14m，全部采用汽运，主要运输车辆为混凝土泵车和混凝土运输车	场外运输依托现有道路，路面宽 14m，全部采用汽运，主要运输车辆为混凝土泵车和混凝土运输车	与环评一致
附属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员工休息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单层，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混凝土质量检测	单层，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混凝土质量检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电源来源于区域电网	供电电源来源于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附近拉运供给；生产用水采用附近矿区中水，由罐车装运入厂，厂暂存于厂区水箱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附近拉运供给；生产用水采用包头市白云区慧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回用水，由罐车装运入厂，厂暂存于厂区水箱	生产用水拉运方为包头市白云区慧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仓、粉煤灰仓全封闭，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配料搅拌工序位于封闭式搅拌楼，设置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水泥仓、粉煤灰仓全封闭，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配料搅拌工序位于封闭式搅拌楼，各设置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方式均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装卸工序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投料口三面封闭，定期洒水抑尘	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装卸工序储存方式发生改变

废水	厂区设化粪池1座(1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往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生产; 厂区设置沉淀池3座,位于搅拌站北侧,每个12m <sup>3</sup> ,三级沉淀,确保防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7</sup> cm/s	厂区设化粪池1座(1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包头市中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生产; 厂区设置沉淀池3座,位于搅拌站北侧,每个12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防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7</sup> cm/s	生活废水拉运方发生改变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搅拌机、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消声减振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搅拌机、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消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及生产废料暂存于料仓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回收再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厂区料区西侧建设容积为2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废抹布为豁免类,集中收集,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料暂存于料仓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回收再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内蒙古九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处置;厂区HZS120型搅拌楼下设置容积为7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10 <sup>-10</sup> cm/s	危险废物种类未增加,危废暂存间地址发现变化
其他	厂区及运输道路均硬化处理	厂区及运输道路均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 1.6 设备清单

### 1.6.1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2-4所示。

表2-4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混凝土搅拌主机	HZS120型	2套	混凝土搅拌主机	HZS120型、HZS240型	各1套	数量不变,型号发生变化
斜皮带机	30m	2套	斜皮带机	30m、40m	各1套	数量不变,长度发生变化

水称量供给系统	/	2套	水称量供给系统	/	2套	与环评一致
水泥称量系统	/	2套	水泥称量系统	/	2套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称量系统	/	2套	砂石料称量系统	/	2套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称量系统	/	2套	粉煤灰称量系统	/	2套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称量系统	/	2套	外加剂称量系统	/	2套	与环评一致
配料机	/	2套	配料机	/	2套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	5个	水泥筒仓	300m <sup>3</sup> 、2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4个	筒仓总数不变，存放原料发生改变
粉煤灰筒仓	/	2个	粉煤灰筒仓	300m <sup>3</sup> 、2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3个	
添加剂罐	/	5个	添加剂罐	10T	2个	添加剂罐数量减少

### 1.7 劳动定员以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 1.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清单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b>性质</b>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进行水泥制品制造	进行水泥制品制造	未变动
<b>规模</b>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年产 38 万立方米混凝土	产能减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拉运方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往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包头市境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2018 年全市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年均浓度分别为 24 μg/m <sup>3</sup> 、39 μg/m <sup>3</sup> 、84 μg/m <sup>3</sup> 、39 μg/m <sup>3</sup> 、2.3mg/m <sup>3</sup> 、156g/m <sup>3</sup> ，除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外其余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该区域属于非达标区。水泥仓、粉煤灰仓全封闭，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配料搅拌工序位于封闭式搅拌楼，设置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装卸工序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投料口三面封闭，定期洒水抑尘	本项目水泥仓、粉煤灰仓全封闭，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配料搅拌工序位于封闭式搅拌楼，各设置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装卸工序储存方式发生改变，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b>地点</b>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白云鄂博西桥洞约 4 公里，北明安镇公路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白云鄂博西桥洞约 4 公里，北明安镇公路	未变动
<b>生产工艺</b>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为混凝土。砂料、石子经运输车辆运至料区内储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料区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由罐车送至筒仓储存，筒仓自	本项目产品为混凝土。砂料、石子经运输车辆运至料区内储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料区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由罐车送至筒仓储存，筒	生活废水拉运方发生改变，废水排放种类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带仓顶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封闭式搅拌楼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运往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仓自带仓顶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封闭式搅拌楼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包头市中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砂料、石子经汽车拉运至料区贮存，生产时经铲车从料场推入各个料斗中；项目水泥、粉煤灰由罐车利用内压差运送至筒仓储存；装卸工序料区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投料口三面封闭，定期洒水抑尘</p>	<p>本项目砂料、石子经汽车拉运至料区贮存，生产时经铲车从料场推入各个料斗中；项目水泥、粉煤灰由罐车利用内压差运送至筒仓储存；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p>	<p>装卸工序物料储存方式发生改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p>
<p><b>环境保护措施</b></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废气：水泥仓、粉煤灰仓全封闭，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配料搅拌工序位于封闭式搅拌楼，设置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装卸工序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投料口三面封闭，定期洒水抑尘</p>	<p>废气：水泥仓、粉煤灰仓全封闭，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配料搅拌工序位于封闭式搅拌楼，各设置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p>	<p>装卸工序物料储存方式发生改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p>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往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包头市中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活废水拉运方发生改变，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往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包头市中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活污水拉运方发生改变，废水排放方式未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砂料、石子运输、装卸产生粉尘，料区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投料口三面封闭，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利用罐车加压打入筒仓，筒仓内产生粉尘，筒厂为封闭式，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搅拌机受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收集回用生产	本项目砂料、石子运输、装卸产生粉尘，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抑尘水泥、粉煤灰利用罐车加压打入筒仓，筒仓内产生粉尘，筒仓为封闭式，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搅拌机受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回用生产	装卸工序物料储存方式发生改变，废气排放口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降噪采用低噪声设备，封闭隔声措施；三级沉淀池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10} \text{cm/s}$ ；化粪池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降噪采用低噪声设备，封闭隔声措施；三级沉淀池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化粪池防渗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 HZS120 型搅拌楼下设置容积为 $7 \text{m}^3$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地址发现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	废混凝土、除尘灰、	除尘灰回用生产，不	未变动



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作为原料，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抹布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外排；废混凝土、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作为原料，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内蒙古九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可作为事故水池	——

### 1.9 项目实际变动表

本项目实际变动表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实际变动表

序号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b>规模</b>			
1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年产 38 万立方米混凝土	本项目生产规模减小
<b>主体工程</b>			
1	项目建设 HZS120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主要由配料站、斜皮带机、搅拌主机、搅拌主楼和控制室组成	项目建设 HZS120 型、HZS240 型混凝土生产线各 1 条，主要由配料站、斜皮带机、搅拌主机、搅拌主楼和控制室组成	本项目生产线型号发现变化
<b>储运工程</b>			
1	位于搅拌站搅拌主机南侧，共有 3 个 300m <sup>3</sup> 的筒仓，2 个 200m <sup>3</sup> 的筒仓，2 个 100m <sup>3</sup> 的筒仓，其中 5 个筒仓用于存放水泥，另外 2 个 100m <sup>3</sup> 的筒仓存放粉煤灰	位于搅拌站搅拌主机南侧，共有 3 个 300m <sup>3</sup> 的筒仓（1 个存放粉煤灰、2 个存放水泥）、2 个 200m <sup>3</sup> 的筒仓（1 个存放粉煤灰、1 个存放水泥）、2 个 100m <sup>3</sup> 的筒仓（1 个存放粉煤灰、1 个存放水泥）	本项目筒仓数量不变，由 5 个筒仓存放水泥变为 4 个筒仓存放水泥；由 2 个筒仓存放粉煤灰变为 3 个存放粉煤灰
2	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 30m	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 30、40m 各一条	本项目生产线型号不同，物料输送廊道长度不同，数量未变化
<b>公用工程</b>			

3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附近拉运供给；生产用水采用附近矿区中水，由罐车装运入厂，厂暂存于厂区水箱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附近拉运供给；生产用水采用包头市白云区慧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回用水，由罐车装运入厂，厂暂存于厂区水箱	生产用水拉运方为包头市白云区慧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b>环保工程</b>			
1	装卸工序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投料口三面封闭，定期洒水抑尘	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装卸工序储存方式发生改变
2	厂区设化粪池1座（1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往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生产； 厂区设置沉淀池3座，位于搅拌站北侧，每个12m <sup>3</sup> ，三级沉淀，确保防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7</sup> cm/s	厂区设化粪池1座（1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包头市中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生产； 厂区设置沉淀池3座，位于搅拌站北侧，每个12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防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7</sup> cm/s	生活废水拉运方发生改变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及生产废料暂存于料仓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回收再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厂区料区西侧建设容积为2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废抹布为豁免类，集中收集，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回用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料暂存于料仓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回收再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内蒙古九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处置；厂区HZS120型搅拌楼下设置容积为7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10 <sup>-10</sup> cm/s	危废暂存间地址发现变化
<b>设备</b>			
1	混凝土搅拌主机 HZS120 型 2套	混凝土搅拌主机 HZS120 型、HZS240 型各 1套	数量不变，型号发生变化
2	斜皮带机 30m 2套	斜皮带机 30m、40m 各 1套	数量不变，长度发生变化
3	水泥筒仓 5个	水泥筒仓 300m <sup>3</sup> 、2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共 4个	筒仓总数不变，存放原料发生改变

4	粉煤灰 筒仓 2 个	粉煤灰筒仓 300m <sup>3</sup> 、2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共 3 个	
5	添加剂罐 5 个	添加剂罐 10T 2 个	添加剂罐数量减少

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进行环评，不影响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砂料、石子和水。产品为商品混凝土，项目物料用量、运输方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料用量、运输方式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10 <sup>4</sup> t	21.5	16.4	
2	砂	×10 <sup>4</sup> t	33.5	25.5	
3	碎石	×10 <sup>4</sup> t	53	35.7	
4	添加剂	×10 <sup>4</sup> t	5.5	4.18	
5	粉煤灰	×10 <sup>4</sup> t	4.75	3.61	

#### 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

##### 2.1 给水

##### ①搅拌用水

本项目年生产 200 天，搅拌用水量为 35.61m<sup>3</sup>/d（13000m<sup>3</sup>/a）。

##### ②抑尘用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主要为：装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等，抑尘用水量为 0.55m<sup>3</sup>/d（200m<sup>3</sup>/a）。

#####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主要为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11m<sup>3</sup>/d（40.0m<sup>3</sup>/a）。

#####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 0.25m<sup>3</sup>/d（90.0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量为 36.52m<sup>3</sup>/d（13330m<sup>3</sup>/a）。

## 2.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 ①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治理措施：车辆冲洗废水产生后进入厂区三级物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包头市中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0.18\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见表 2-8 所示，项目水平衡图见 2-1 所示。

表 2-8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	处置去向
1	搅拌用水	35.61	--	--	随物料进入产品，无外排
2	抑尘用水	0.55	--	0.55	无外排
3	车辆冲洗用水	0.11	--	0.11	进入厂区三级物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4	生活用水	0.25	0.18	0.07	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计 (t/d)	36.52	0.18	0.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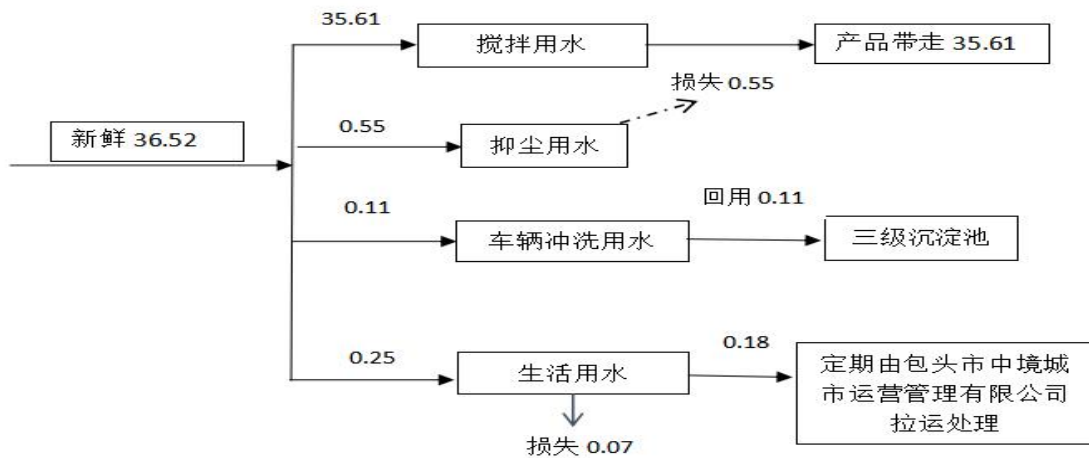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3 供电：供电电源来源于区域电网。

4 供暖：项目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区冬季采用电供暖。能源消耗见表 2-9。

表 2-9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	备注
1	水	36.52m <sup>3</sup> /a	采用自建水井供给
2	电	28.7 万 KWh/a	区域电网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运输、储运、投料配料、搅拌及出料。

#### 1、生产工艺简述：

##### (1) 原料运输

原料由场外经汽车运输至厂区。

运输过程中主要产生运输扬尘。

##### (2) 储运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包括砂料、石子、粉煤灰、水泥和水。

骨料：骨料（砂料、石子）经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厂区料区内砂石堆放区储存，本项目外购砂料、碎石进场前已清洗干净，厂区内不再进行清洗。

水泥、粉煤灰等：散装水泥及粉煤灰等借助罐车上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

原料贮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砂料、石子和粉煤灰、水泥卸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罐车、粉煤灰罐车将水泥与粉煤灰加压打入筒仓时，筒仓顶部呼吸孔将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按照包头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砂料与石子堆存于料区内，并分区堆放，砂料和石子在堆存、装卸产生一定的无组织粉尘，定期进行洒水抑尘，保持物料表面湿润，控制粉尘的产生。

##### (3) 投料配料

骨料经铲车从料场将其推至进三面封闭的各个料斗，骨料落入各骨料称量斗，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重称量，称好的骨料再由称量斗下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水泥和粉煤灰等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通过计量后送至搅拌机；

添加剂由自吸泵从添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添加剂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水由沉淀池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

骨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铲车运送物料过程中粉尘的逸散，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铲车运送过程中覆盖遮盖物，皮带为封闭式，计量过程为封闭式操作。螺旋进料机、泵类设备等均设置于封闭式车间，泵类设备设置减震装置，通过隔声降噪减震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4) 搅拌：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石子、砂、水泥、粉煤灰、水及泵送添加剂等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后产出产品，然后进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各类原料进入搅拌机受料斗时，将逸出粉尘，搅拌机搅拌初期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共 2 台搅拌机，搅拌机受料斗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将粉尘废气引入 2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回用生产。噪声污染源为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采取将搅拌机安装在符合隔振设计的混凝土基座上的降噪措施。

(5) 出料：搅拌均匀后产出产品，直接进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不在厂区暂存。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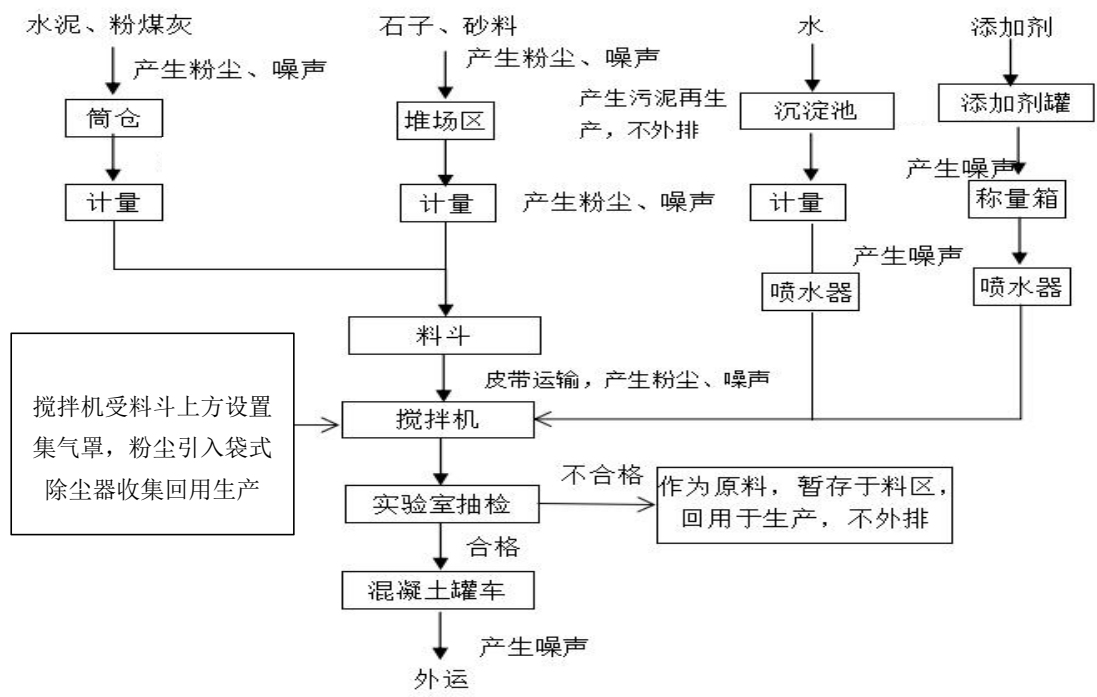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 1.1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治理措施：车辆冲洗废水产生后进入厂区三级物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1.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8\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定期由包头市中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废水量 ( $\text{m}^3/\text{d}$ )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车辆冲洗 废水	-	进入厂区三级物理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进入厂区三级物理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0.18	生活废水定期由吸污车运往 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定期由包头市中境 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 处理
	合计	0.18	--	--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见图 3-1 所示。



图 3-1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工作流程：**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废水经一级沉淀流入二级沉淀池后进入三级沉淀池继续沉淀，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废水由水泵将水抽到罐车内，用于清洗罐车循环使用。

二、三级沉淀池的污泥清理：使用铲车清理沉淀池的污泥，污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料区、砂石装卸粉尘、配料搅拌废气及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

### 2.1 料区、砂石装卸粉尘

本项目石子、砂料由场外运输至厂区料场，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图 3-2 洒水车照片



图 3-3 进料口照片



图 3-4 料场照片

### 2.2 配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石子、砂料由装载机送入进料斗，水泥、粉煤灰由罐车送入料斗，配料完成后水泥、沙子、碎石一同由皮带送至搅拌机搅拌，此过程中产生搅拌粉尘。

治理措施：混凝土配料机、料斗、搅拌机于封闭式搅拌楼内，搅拌机楼顶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无组织逸散。



图 3-5 搅拌楼

### 2.3 水泥、粉煤灰筒仓废气

水泥和粉煤灰原辅料通过运输车与相应筒仓管道封闭直连，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相应筒仓，然后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机进行计量给料。空压机向筒仓打料时仓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水泥、粉煤灰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为全封闭式筒仓，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送入筒仓。进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端自带的仓顶除尘器集中收集后无组织逸散。



图 3-6 水泥、粉煤灰筒仓

项目各工序粉尘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各工序粉尘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料区、砂石装卸粉尘	颗粒物	—	稳定连续排放	料区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投料口三面封闭，定期洒水	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抑尘	
2	配料搅拌 废气	颗粒物	--		封闭式搅拌楼, 经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封闭式搅拌楼, 各经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3	水泥、粉煤 灰筒仓废 气	颗粒物	--		封闭式水泥仓, 仓顶滤袋式除尘器处理,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封闭式水泥仓, 仓顶滤袋式除尘器处理, 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混凝土、袋式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

#### 3.1 危险固废

##### 3.1.1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02t/a, 危废代码: HW08 (900-249-08)。

治理措施: 废机油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3.1.2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中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a。

治理措施: 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由内蒙古九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处置。



图 3-7 危废暂存间

### 3.2 一般固废

#### 3.2.1 不合格混凝土

本项目不合格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69.55t/a。

治理措施：不合格混凝土作原料，暂存于料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2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7.03t/a。

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3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8.89t/a。

治理措施：沉淀池底泥回收再生产，不外排。

#### 3.4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9t/a。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排放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废机油桶		/	10	/	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内蒙古九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处置
3	不合格混凝土	一般固废	107.5	69.55	不合格混凝土作原料，暂存于料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合格混凝土作原料，暂存于料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13.4	7.03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收集暂存于料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沉淀池底泥		-	8.89	沉淀池底泥回收再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底泥回收再生产，不外排
6	生活垃圾	其他	1	0.89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4.1 生产设备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装载机、泵类设备、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经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图 3-8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 4.2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辆产生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运输车辆进行限速、严禁鸣笛，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效果好等措施进行降噪。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5.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并报主管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206-2023-004-L。

##### 5.1.2 防渗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设置的一座三级沉淀池中循环使用，每级沉淀池12m<sup>3</sup>。具体防渗措施为：沉淀池底板浇筑 C20 混凝土，厚度 10cm，沉淀池按尺寸砌筑，墙体砌筑 24 墙，通水沟砌筑 12 墙，宽度高度均为 30cm，遇水面水泥砂浆抹面 1cm 后用沥青涂刷，贴塑料薄膜，防止污水渗出，防渗透系数满足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本项目危废间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收集桶底部设置托盘，地面铺设 2mm 厚 HDPE 膜，并采用 C30、P6 抗渗等级混凝土浇筑 10cm



厚混凝土地面，防渗系数满足 $\leq 1 \times 10^{-10}$  cm/s。围堰高度为 70c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cm/s。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1.3 消防设施

本项目区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消防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 5.2 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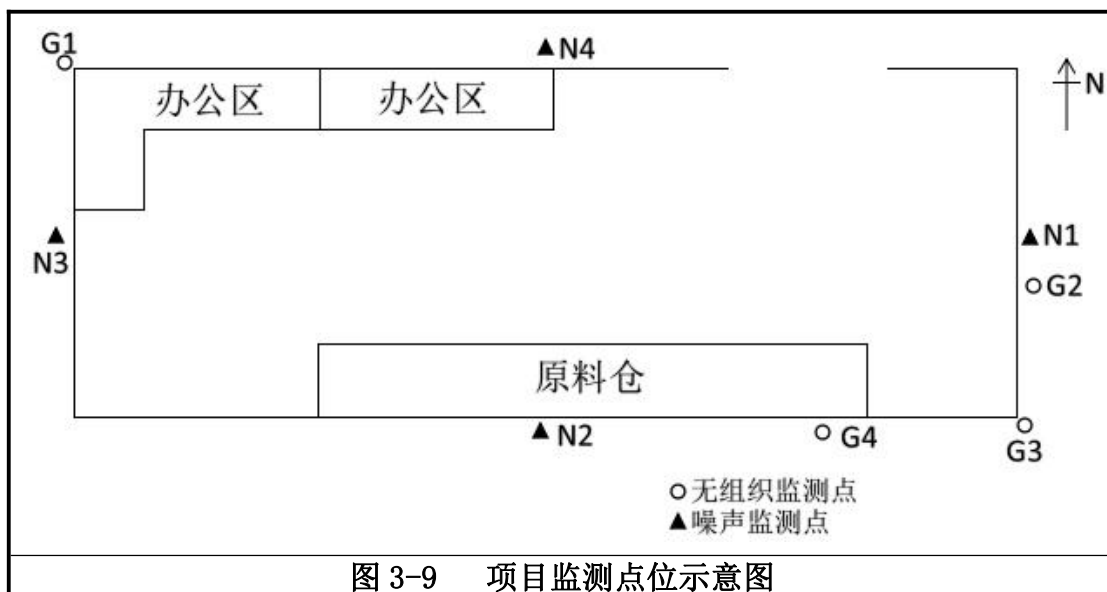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监测频次见表 3-4 内容所列。

表 3-4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定期监测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测点	噪声	定期监测	2 次/年，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9。



### 7 “三同时” 验收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验收项目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气	水泥仓、粉煤灰仓	水泥仓、粉煤灰仓封闭式，每座筒仓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共计 7 套，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表 3 标准限值	水泥仓、粉煤灰仓封闭式，每座筒仓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共计 7 套，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装卸粉尘	采用防风抑尘网结构，投料口三面封闭，定期洒水抑尘		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已落实
	配料搅拌粉尘	封闭式搅拌楼，设置 2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封闭式搅拌楼，各设置 1 台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等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设化粪池 1 座（1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往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	厂区设化粪池 1 座（1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包头市中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三级物理沉淀池（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6.0m，渗透系数小于 K ≤ 10 <sup>-7</sup> cm/s）	—	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防渗系数 ≤ 1 × 10 <sup>-7</sup> cm/s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废料	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不外排	—	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除尘灰	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不外排	—	回用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沉淀池底泥	回用生产	-	回用生产	已落实
	检修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内蒙古九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对照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白环审字(2020)1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白云鄂博西桥洞西南约4公里，北明安镇公路处，中心坐标北纬41°45'38.89，东经109°53'57.82"，项目占地面积11377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储存区、办公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附属工程。项目设计商品混凝土的加工规模为50万m<sup>3</sup>/a，工程共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68.8万元，占总投资的9.83%</p>	<p>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白云鄂博西桥洞西南约4公里，北明安镇公路处，中心坐标北纬41°45'38.89，东经109°53'57.82"，项目占地面积11377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储存区、办公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附属工程。项目设计商品混凝土的加工规模为50万m<sup>3</sup>/a，工程共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68.8万元，占总投资的9.83%</p>	已落实
<p>《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更</p>	已落实
<p>项目水泥仓、粉煤灰仓均为封闭式，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搅拌工序建于封闭式搅拌楼内，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上述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及表3中标准限值</p>	<p>项目水泥仓、粉煤灰仓均为封闭式，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搅拌工序建于封闭式搅拌楼内，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p>	已落实
<p>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或设置封闭车间等措施进行</p>	<p>项目东侧最大昼间噪声值为54.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6.2dB</p>	已落实

<p>降噪，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A)；项目南侧最大昼间噪声值为52.3dB(A)、夜间噪声值为45.9dB(A)；项目西侧最大昼间噪声值为54.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7.3dB(A)；项目北侧最大昼间噪声值为51.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9dB(A)；满足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混凝土、袋式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底泥以及生产废料均暂存于料棚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不在厂区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项目产生的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合格混凝土、沉淀池底泥以及生产废料均暂存于料棚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不在厂区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内蒙古九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处置</p>	<p>已落实</p>
<p>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物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白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p>	<p>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物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不外排</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建设</p>	<p>已落实</p>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白云鄂博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20-150206-50-03-005317。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项目位于白云鄂博矿区东白云鄂博西桥洞约4公里，北明安镇公路。项目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巴润矿业尾矿坝，北侧为明安镇公路。厂区建筑物完善，道路畅通运输方便；同时，项目选址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因此，本项目选址是比较合理的。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生态红线的主要划定依据，本项目位于白云鄂博矿区，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二）总结论：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批复文号：白环审字[2020]1号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包头市白云鄂博区白云鄂博西桥洞西南约4公里，北明安镇公路处，中心坐标为北纬41°45'38.89"，东经109°53'57.82"，项目占地面积11377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储存区、办公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附属工程。项目设计商品混凝土的加工规模为50万

m<sup>3</sup>/a，工程共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6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3%。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水泥仓、粉煤灰仓均为封闭式，仓顶配滤袋式除尘器处理；装卸工序置于封闭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搅拌工序建于封闭式搅拌楼内，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上述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及表 3 中标准限值。

（二）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或设置封闭车间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混凝土、袋式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底泥以及生产废料均暂存于料区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不在厂区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冲洗废水经三级物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白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负责。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数字风速仪、温湿度检测仪、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数字风速仪	QDF-6	HS-YQ-0042	2024.01.03
2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2	2024.02.19
3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2	2024.04.05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4	2023.07.19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5	2023.07.19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6	2023.07.19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S-YQ-0088	2023.07.19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3.12.11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4.01.03
10	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HS-YQ-0111	2024.02.19

###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2022年1月6日再次核发)，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具体人员证书见图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检测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相关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在每次测定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

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 其他**

- (1) 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且都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4) 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运营期工况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工况表见表7-1所示，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2所示。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方/h)	实际生产量(方/h)	运行负荷(%)
2023.5.15	商品混凝土	240	182	76
2023.5.16	商品混凝土	240	182	76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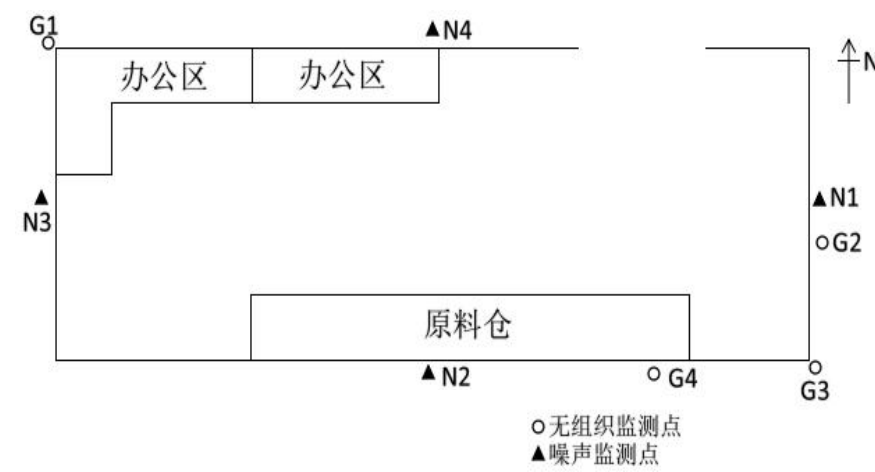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3 年5 月15 日	13:00-14:00	010101	晴	西北 (320°)	1.54	27.6	86.94
	15:00-16:00	010102	晴	西北 (325°)	2.01	27.8	86.90
	17:00-18:00	010103	晴	西北 (315°)	2.33	27.1	86.93
	19:00-20:00	010104	晴	西北 (320°)	1.97	23.1	86.99
2023 年5 月16 日	09:00-10:00	010201	晴	西北 (325°)	1.57	15.5	84.57
	11:00-12:00	010202	晴	西北 (310°)	1.49	16.2	84.54
	13:00-14:00	010203	晴	西北 (320°)	1.67	18.9	84.50
	15:00-16:00	010204	晴	西北 (315°)	1.94	20.0	84.48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厂界噪声

2023年5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Leq 值 dB (A)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49.1	48.5	54.1	46.2
	N2	50.7	47.8	52.3	45.9
	N3	54.2	46.7	53.1	47.3
	N4	49.9	48.9	51.6	48.1
排放限值 (dB)		≤60	≤50	≤60	≤50
检测布点图	 <p>检测布点图</p> <p>○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p>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点位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 54.2dB (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9dB (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的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G1		G2		G3			G4	
			实值	实值	差值	实值	差值	实值		差值	
总悬浮	2023 年 05 月 15	1	0.279	0.645	0.366	0.600	0.321	0.615	0.336	≤ 0.5	
		2	0.226	0.500	0.274	0.505	0.279	0.472	0.246		
		3	0.230	0.355	0.125	0.528	0.298	0.515	0.285		

颗粒物	日	4	0.260	0.491	0.231	0.640	0.380	0.615	0.355	
	2023 年05 月16 日	1	0.285	0.389	0.104	0.409	0.124	0.611	0.326	
		2	0.295	0.581	0.286	0.517	0.222	0.555	0.260	
		3	0.251	0.436	0.185	0.615	0.364	0.438	0.187	
		4	0.304	0.560	0.256	0.600	0.296	0.400	0.096	
检测布点图	<p>       图例：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p>									
备注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总悬浮物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最大值为  $0.645 \text{ mg/m}^3$ ，标准限值为  $\leq 0.5 \text{ mg/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环境管理检查

#####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 2 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点位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 54.2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9dB(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总悬浮物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周界最大值为 0.645 mg/m<sup>3</sup>,标准限值为≤0.5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及生产废料暂存于料仓回用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回收再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往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开工生产到验收期间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附近居民信访。

#### **4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物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运往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由委托内蒙古昱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C3121		<b>建设地点</b>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白云鄂博西桥东约 4 公里，北明安镇公路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水泥制品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东经 109° 53' 57.82"；北纬 41° 45' 38.89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38 万立方米混凝土		<b>环评单位</b>		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环境保护局				<b>审批文号</b>		白环审字（2020）1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评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0 年 4 月		<b>竣工日期</b>		2023 年 4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0 年 3 月 31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150206MA0NFH9112001W					
	<b>验收单位</b>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以上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7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68.8		<b>所占比例（%）</b>		9.83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7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66.7		<b>所占比例（%）</b>		9.52					
	<b>废水治理（万元）</b>		1.7	<b>废气治理（万元）</b>		61	<b>噪声治理（万元）</b>		0.5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3.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无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无		<b>年平均工作时间</b>		200 天				
<b>运营单位</b>		内蒙古云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b>		91150206MA0NFH9112		<b>验收时间</b>		2023 年 5 月 22 日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b>	<b>本期工程产生量</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b>	<b>全场实际排放总量</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b>	<b>排放增减量</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废机油			0.02×10 <sup>4</sup>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